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黃家琳  
被告 昇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宜君  
被告 鴻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君  
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8,846元（含使用執照遲延利息、交屋遲延利息、管理基金、瓦斯外管線裝置費、保留款差額之利息損害、拆除費用、水費、電費、面積差額找補、貸款利息返還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懲罰性賠償金5,794,230元（見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1275號卷一第239頁、本院卷第18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953,076元（計算式：1,158,846元+5,794,230元=6,953,0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9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5,790元（見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1275號卷一第11頁），尚應補繳77,1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